



SAP HANA資料庫的還原與還原策略

SnapCenter Software 4.6

NetApp
September 29, 2025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snapcenter-46/protect-hana/task_define_a_restore_and_recovery_strategy_for_sap_hana_resources.html on September 29, 2025. Always check docs.netapp.com for the latest.

目錄

SAP HANA資料庫的還原與還原策略	1
定義SAP HANA資源的還原與還原策略	1
手動新增SAP HANA資源所支援的還原策略類型	1
完成資源還原	1
檔案層級還原	1
自動探索的SAP HANA資料庫所支援的還原策略類型	1
完成資源還原	1
租戶資料庫	2
自動探索SAP HANA資料庫的還原作業類型	2
Volume型SnapRestore 的功能（VBR SR）是在NFS環境中執行、適用於下列情況：	2
單一檔案SnapRestore 功能可在NFS環境中執行、適用於下列情況：	2
單一檔案SnapRestore 功能可在SAN環境中執行、適用於下列情況：	2
在SAN環境中執行連線與複製型還原的情況如下：	2
SAP HANA資料庫支援的恢復作業類型	3

SAP HANA資料庫的還原與還原策略

定義SAP HANA資源的還原與還原策略

您必須先定義策略、才能還原及還原資料庫、以便順利執行還原與還原作業。

步驟

1. 判斷手動新增SAP HANA資源所支援的還原策略
2. 判斷自動探索的SAP HANA資料庫所支援的還原策略
3. 決定您要執行的恢復作業類型。

手動新增SAP HANA資源所支援的還原策略類型

您必須先定義策略、才能使用SnapCenter 還原成功執行還原作業。手動新增SAP HANA資源有兩種還原策略。您無法恢復手動新增的SAP HANA資源。



您無法恢復手動新增的SAP HANA資源。

完成資源還原

- 還原資源的所有磁碟區、qtree和LUN



如果資源包含磁碟區或qtree、則會刪除在這類磁碟區或qtree上選取要還原的Snapshot複本之後所取得的Snapshot複本、而且無法還原。此外、如果任何其他資源裝載在相同的磁碟區或qtree上、則該資源也會被刪除。

檔案層級還原

- 從磁碟區、qtree或目錄還原檔案
- 僅還原選取的LUN

自動探索的SAP HANA資料庫所支援的還原策略類型

您必須先定義策略、才能使用SnapCenter 還原成功執行還原作業。自動探索SAP HANA資料庫的還原策略有兩種類型。

完成資源還原

- 還原資源的所有磁碟區、qtree和LUN
 - 應選取「* Volume Revert」 (*磁碟區恢復) 選項、以還原整個磁碟區。



如果資源包含磁碟區或qtree、則會刪除在這類磁碟區或qtree上選取要還原的Snapshot複本之後所取得的Snapshot複本、而且無法還原。此外、如果任何其他資源裝載在相同的磁碟區或qtree上、則該資源也會被刪除。

租戶資料庫

- 還原租戶資料庫

如果選擇*租戶資料庫*選項、SnapCenter 則必須使用HANA studio或HANA recovery指令碼來執行恢復作業。

自動探索SAP HANA資料庫的還原作業類型

支援Volume型的功能、包括VBR SR、單一檔案、以及自動探索的SAP HANA資料庫的連線與複製還原類型。SnapCenter SnapRestore SnapRestore

Volume型SnapRestore 的功能（VBR SR）是在NFS環境中執行、適用於下列情況：

- 當選擇要還原的備份是在SnapCenter 更新版本早於還原版本時、且只有在選擇了「完整資源」選項時才會執行
- 當選擇要還原的備份是SnapCenter 在還原4.3中進行、且已選取* Volume Revert （ Volume Revert *）選項時

單一檔案SnapRestore 功能可在NFS環境中執行、適用於下列情況：

- 當選擇要還原的備份是SnapCenter 在還原4.3中進行、且只選取*完整資源*選項時
- 若為多租戶資料庫容器（MDC）、則在SnapCenter 選擇要還原的備份時、將會在還原上執行、並選取「租戶資料庫」選項
- 當所選的備份來自SnapMirror或SnapVault 不支援的次要位置、且已選取*完整資源*選項

單一檔案SnapRestore 功能可在SAN環境中執行、適用於下列情況：

- 當備份是在SnapCenter 更新版本不超過版本4的情況下進行、且只有在選擇了*完整資源*選項時才會進行備份
- 當備份是SnapCenter 在還原4.3中進行、且只有在選擇*完整資源*選項時才會執行
- 當從SnapMirror或SnapVault 不支援的位置選取備份、並選取「完整資源」選項時

在SAN環境中執行連線與複製型還原的情況如下：

- 對於MDC、SnapCenter 當選擇還原的備份是在還原4.3中進行、且選擇*租戶資料庫*選項時



完整資源、*磁碟區恢復*及*租戶資料庫*選項可在「還原範圍」頁面上找到。

SAP HANA資料庫支援的恢復作業類型

利用此解決方案、您可以為SAP HANA資料庫執行不同類型的還原作業。SnapCenter

- 將資料庫恢復至最新狀態
- 將資料庫恢復到特定時間點

您必須指定恢復的日期和時間。

- 將資料庫恢復至特定的資料備份

此外、SAP HANA資料庫也提供「無法恢復」選項。SnapCenter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